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会议召开情况分别如下：

（一）监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监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八）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

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规范履职等事项实施了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并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7]22号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下属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广之旅空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反担保。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2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每笔反担保义务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广之旅空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机场西营业部)出具的担保函确定,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公司旗下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监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八）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行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通

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使得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有关信息。

监事会报告期内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在监督履职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也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上市公司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